

## 广东舜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10:30 在深圳市南山区西丽一本大厦 9Q 会议室召开。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6 人，实到 6 人，表决 6 人（董事陈鸿海先生委托董事陈东伟先生出席会议）。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副董事长陈鸿成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同意变更承诺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大公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2018 年 12 月 28 日之《关于变更承诺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0）。

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关联董事陈鸿成、陈鸿海和陈东伟回避表决，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 二、同意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大公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2018 年 12 月 28 日之《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1）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。

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广东舜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